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21日，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2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852,064股股份、向深圳市君丰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409,820股股份、向深圳市安卓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099,271股股份、向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134,657股股份、向朱陆虎发行3,733,852股股份、向周小舟发行1,351,398股股份、向张伟发行1,301,196股股份、向王锋发行223,7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